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质量安全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房地产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防范化解行业重大风险隐患，提升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确保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减少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为 2025 年度建筑施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各县、市（开发区）辖区内 2025 年度续建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理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本地区的安全负责人（无续建项目的企业也需要报送）。

（二）各县、市（开发区）辖区内 2025 年度续建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及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监理机构的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无续建项目的企业也需要报送）。

（三）在州域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维保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四）参与各县、市（开发区）辖区内 2025 年度拟复工及新开工项目的务工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及安全生产有关的内容）

（三）《自治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关于全面落实自治区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新建规〔202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

（四）《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试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工作导则（试行）》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第 37 号部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 号)

(六)《自治区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细则》《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工地建设指南》

(七)《自治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全州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八)《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程》(DB65/T 8006-2024)、消防隐患及火灾风险排查等相关技术标准文件

(九)《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推广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十)安全警示教育

三、培训方式及时间

本次培训采取全脱产方式对参训人员进行集中理论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人员将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学时合格证明。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理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本地区的安全负责人,时间为一天。

(二)项目经理(总监)、专职安全员及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监理员), 时间为三天。

(三) 在州域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维保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时间为一天半。

(四) 农民工培训: 配合复工前检查进行现场培训, 以企业为单位采取分批次集中授课, 采取现场交流、模拟自检、应急处置、警示教育等培训方式, 2025 年 3 月开始分批次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教育培训工作由巴州住建局组织, 由巴州建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及巴州众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办, 各县市(开发区) 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把做好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 分管建筑行业的分管领导为此次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 要亲自安排, 亲自部署, 组织辖区内各企业、各项目部积极参与培训教育, 切实增强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意识, 坚决纠正企业一味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生产的错误认识。通过教育整顿, 在行业内真正形成人人重视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二) 加强日常考核。各县市(开发区) 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 确保教育培训人员、地点、效果的落实, 将企业参加培训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日常考核, 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内容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三) 抓好培训组织。培训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培训主体责任, 科学设置培训内容, 选好配强师资力量,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确保全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

请各县市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参照在建项目大表上报本
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附件 1）

附件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名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名单

报送县市:

填报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类别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属项目名称	所属项目建筑面积 (投资规模)	备注
示例	张三	xxx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法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王二	xxx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企业	法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人员)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李五	xx监理公司	监理企业	总监 (监理员)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李六	xxx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分包企业	法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赵七	xxx起重机械设备安装 (拆卸) 企业	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 (维保单位)	安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孙八	xxx公司	劳务人员	无	652801xxxxxxxx	139xxxxxxxx	库尔勒市文景蘭园建设项目	50000万m²	

填表说明:

- 1、要严格按照在建项目大表，逐项目进行汇总。如存在无法参加培训的，请在备注上写清楚无法参加培训的原因。
- 2、如存在企业承揽多个项目的情况，也要逐项目进行填写，后期将进行删除去重。
- 3、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必须要与本项目建筑面积 (投资规模) 相匹配。
- 4、房建类项目填写建筑面积，市政类项目填写投资规模。